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星期三）發行 第6900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 總統府公報

第 6900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

## 目 錄

### 壹、特載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元旦 總統祝詞……………2

### 貳、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一)公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賑災基金會、臺灣營建研究院、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台灣建築中心、消防發展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及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9

(二)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條文……………14

(三)增訂並修正稅捐稽徵法條文……………15

二、任免官員……………17

### 參、國史館令

修正國史館辦事細則條文……………21

### 肆、專載

98 年中樞慶祝行憲、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26

### 伍、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4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43

特 載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元旦 總統祝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改革奮鬥 臺灣再起

蕭副總統、各位院長、各位首長先進、各位貴賓以及全國父老兄弟姊妹們，大家新年好！

今天是中華民國 99 年開國紀念日。過去一年，我們經歷金融海嘯與「八八水災」的衝擊，經濟嚴重衰退，失業率急劇攀升，災區失去了許多寶貴的生命與財產。但在中央與地方、政府與人民攜手努力之下，我們克服了重重難關。如今臺灣經濟正在復甦，災區重建也順利進行。過去一年政府施政確有不足之處，造成民怨，我們已經深入檢討，將努力在新的一年里策勵改進。

一、把握景氣復甦，推動重大投資

一個多月前，我們很高興看到景氣燈號轉為綠燈，上週又轉為黃紅燈；外銷訂單逐漸回復正常，新竹、中部、南部三個科學園區內，放無薪假的人數從去年元月高峰期的 13 萬 2 千餘人，降到去年底已經不到 1,000 人，失業率已連續兩個月下降，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將達到 4.39%。

未來一年是重振臺灣經濟的關鍵年。對內，我們要積極改善經濟體質，加速產業創新的廣度與深度，推動產業結構多元化，促進傳統產業升級，提升服務業附加價值；對外，則要掌握國際經濟的趨勢，參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拓展新興市場，以維持經濟穩定成長。

但是，在推動經濟成長過程中，必須注意財富分配，提升就業能量，扶助社會弱勢。英九了解，目前在一些縣市，以內銷為主的中小

企業以及一些商店和餐廳，還沒有真正復甦，仍在艱苦中打拼。也因為如此，失業的人數雖然下降，但仍然比往年多。為了舒緩失業壓力，政府決定今年度繼續推動各項就業方案，估計可以創造 10 萬個以上的工作機會，包括剛剛進入社會的大學畢業生也可以受惠。

今年，政府預定在重大公共建設投入大約 3,285 億元經費，包括桃園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高速公路五楊段拓寬工程、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花東鐵路電氣化與雙軌化工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等；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上星期已經動工，未來 5 年可以創造 1 萬 2 千個以上的就業機會。今年民間投資金額估計將達到 1 兆 7,188 億元，如果「產業創新條例」順利通過實施，相信還會引進更多的民間投資，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將可非常有力地驅動臺灣經濟成長。

我們了解，過去國內投資不足，與兩岸關係緊張、政府政策不明以及行政效率不彰有關。但是，近來情勢出現變化，臺海情勢轉趨穩定，兩岸經濟合作積極開展。同時，政府有決心加快腳步鬆綁與重建，大幅掃除有關法令、流程、租稅、交通與生活環境的投資障礙；也會善用臺灣獨特的優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譬如觀光服務業可以帶動國內就業，綠色能源產業能夠強化節能減碳。近來為了提升行政效率，政府努力推動行政院組織再造；為了提振地方競爭力，進行縣市合併升格。這些從中央到地方的制度性變革，並不是為了下一次的選舉，而是為下一代的幸福。我們深信，以臺灣在東亞經濟的關鍵地位，配合開放、友善的營運環境，發展潛力不可限量。英九在此向全世界宣布，現在是投資臺灣最好的時機！

## 二、因應「東協加一」，調整全球布局

各位先進，今年全球經濟將從谷底翻轉，國際競爭將更為激烈，臺灣需要提高警覺，積極布局，以為因應。今年開始，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簡稱東協）與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正式啟動，東協十國相關產品銷往大陸，將是零關稅；臺灣同類產品出口到大陸，仍須負

擔高額關稅，自然吃虧。面對「東協加一」的衝擊，我們不能坐視臺灣產業即將面臨的困境，這是為何政府推動與大陸協商「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原因。我們希望在這項架構協議中，納入降低關稅的「早期收穫」條款，以維繫臺灣產品外銷的競爭力，避免外銷市場的邊緣化，並引進新的外來投資，進而激勵臺灣經濟成長，創造更多就業。當然，對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弱勢產業與勞工，政府也會提出配套措施，並在 10 年內投入 950 億元，進行必要的輔導與支持。同時，政府一定會堅守原則，絕對不會增加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也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臺工作。

當前亞洲經濟整合趨勢，極為明顯而快速。區域內貿易占了亞洲各國總貿易額的五成以上，已經超過對區域外的貿易。亞洲國家間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2000 年只有 3 個，去年增加到 58 個，成長達 19 倍之多，只有北韓與臺灣不在其中。面對這種情勢，臺灣不但不能被邊緣化，而且要掌握區域合作發展的機會，拓展市場版圖。所以，我們要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為起點，為臺灣企業爭取公平競爭的國際環境；另一方面，也要積極尋求與其他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唯有透過這樣的連結，才能加速臺灣參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維繫臺灣的競爭力。

### 三、關注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刻不容緩

全球氣候變遷是臺灣面對的另一項挑戰。最近落幕的哥本哈根會議，減碳議題受到空前重視。身為地球村的一員，我們樂見這項發展，並將減碳列為國家發展重要的目標。英九在兩年前競選總統期間，就主張 2016 年到 2020 年間，臺灣二氧化碳排放量拉回到 2008 年水準；2025 年排放量拉回到 2000 年水準；2050 年拉回到 2000 年排放量的 50%，現在已經成為政府的政策。

節能減碳是利人利己的運動，也是進步的生活方式，人人都應該身體力行。政府推動電費折扣獎勵措施已經頗有成效，從前年 7 月實

施以來到去年 12 月底，總共節省大約 63 億度電，相當於臺南縣市 187 萬人兩年的住宅用電量；所減少的二氧化碳排放達 404 萬公噸，相當於 10,919 座面積 26 公頃的大安森林公園一整年的二氧化碳吸附量。2008 年臺灣排碳量比 2007 年減少 4.4%，降回到 2005 年的水準；2008 年每仟元國內生產毛額（GDP）產值使用的能源量，比 2007 年減少了 3.6%，顯示能源使用效率向上提升，扭轉了 2008 年新政府上任前持續下滑的趨勢。這些成績只是往目標邁進的一小步，但透露的訊息卻激勵我們，只要肯努力，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對自己的環境與人類的未來作出貢獻。今後政府將透過制度誘因，包括規劃碳權交易，提供租稅獎勵等措施，協助企業更新設備，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政府也將全力扶植綠能產業，讓臺灣成為能源技術與生產的大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升對外競爭力。

全球氣候變遷對臺灣已經造成不利影響，去年 8 月南部發生「八八水災」，今年南部又將出現嚴重旱象。我們必須深入檢討臺灣水資源的開發與運用，現在政府已展開應變措施，紓解旱象壓力，但節約用水不能只是喊口號，必須成為全國、全民、全面的運動，共同渡過缺水難關。

#### 四、營造和平環境，深化兩岸交往

各位先進，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分享與傳承共同的血緣、語文、歷史與文化，但海峽兩岸隔海分治迄今已經 60 年，期間各自採取不同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生活方式與經驗有很大的不同，確實需要一段長時間的交往來相互了解。現階段任何躁進的政治選擇，不論急統或急獨，都會引起嚴重的對立與紛擾，沒有一方可以獲利，周邊國家也連同受害。

因此，在兩岸關係上，英九一向主張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狀態，並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推動兩岸交流與合作。這不是消極地維持現狀，而是積極地爭取一段足

夠長的時間，讓臺海持續和平發展，讓兩岸人民透過經貿、文化各方面的深度交流與合作，增進了解，淡化成見，並在中華文化的基礎上，為兩岸爭議尋求一條務實可行的出路。

各位先進，從前年執政以來，政府恢復兩岸協商，始終堅守對等、尊嚴的立場。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臺灣也早已成為主權在民的民主社會。我們應當充滿自信，臺灣的未來，當然是掌握在我們二千三百萬人手中。正因為中華民國是民主國家，兩岸政策必須受到國會與輿論的監督，並向人民負責。任何攸關人民福祉的兩岸協議，政府一定虛心聽取各界意見，加強與在野黨和人民溝通，以尋求共識，爭取支持。

十天前舉行的第四次江陳會談，雙方簽署 3 項協議，連同先前簽署的 9 項協議，一年七個月以來，兩岸總共簽署 12 項協議，包括兩岸直航、直接通郵、陸客觀光、金融合作、食品安全、船員勞務合作、商品檢驗認證、農產品檢疫檢驗、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等等，成果相當豐碩。每一項協議的目的都在保障及增進臺灣民眾的權益，與主權問題並無關連。歷次談判中，政府始終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凡是有損臺灣主體性或對人民不利的事，絕對不會去做。不僅如此，政府也將議題透明，協議內容公開，並接受國會監督。多次民意調查顯示，這些協議得到過半數民眾的支持。一年七個月來，兩岸關係踏著穩健的步伐，向前邁進。

兩岸關係的緩和，也獲得國際社會普遍的肯定，連帶增進中華民國與主要國家的互信，打開深度交往的大門。在國際社會中，臺灣象徵的意義，除了「自由」、「民主」、「繁榮」以外，又增加了「和平」一項。從前許多國家迴避臺灣，深恐捲入兩岸對立，如今兩岸和解，他們開始願意與我們商談免簽證待遇或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也有更多國家願意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及其相關活動，這些都是兩岸關係緩和的附帶效果。當然，政府也不會一廂情願，將臺灣對外關係完

全寄託於兩岸關係的發展。我們會採取平衡原則，讓兩岸關係與對外關係相輔相成，同步前進，不會有所偏廢。事實上，兩岸和解增加了臺灣的國際空間，也使我們更有意願與信心繼續深化兩岸關係，兩者之間形成良性循環。

#### 五、追求進步價值，全民推動改革

各位先進，臺灣面積不大，過去 60 年卻創造出經濟與政治的雙重奇蹟。臺灣的民主與生活方式是臺灣創意與活力的來源，這是我們在華人世界的驕傲。一個多月前，我們的青年發明家在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中一鳴驚人，以 26 金、26 銀和 15 銅拿下團體總冠軍，寫下近年來的最佳成績。我們的服裝設計師吳季剛和古又文，也在國際舞臺上大放異彩。這次 H1N1 新流感疫情蔓延全球，疫苗極度短缺，可是臺灣卻能自行成功研製疫苗 1,000 萬劑，目前民眾接種已達 520 萬人，超過總人口的 22%，在全球名列前茅，不僅有效降低疫情，使學生停課的班級從四位數降到兩位數，而且我們還準備在高峰期之後，疫情有效控制之時，將另外採購 50 萬劑自製疫苗捐給世界衛生組織，以幫助其他國家，讓國際社會感受臺灣存在的正面價值。

近年來，中國大陸快速崛起，影響力日益增加，但在民主制度、人權保障、法治水準、創新設計與生活品質等層面，仍與臺灣有一定差距。我們應該有自信，對臺灣價值與制度充滿信心，在與大陸交往過程中，樂於分享我們的價值觀與生活經驗，讓自由、民主成為臺灣人昂首闊步的精神標誌。

臺灣需要不停的進步，改革的座標不能停留在與過去比較，而要有未來性與前瞻性。我們的改革不只是證明比過去進步，而是證明我們有能力形塑新的願景，並落實人民的期待與希望，不斷向前邁進。

統獨對立、族群摩擦與政黨惡鬥是臺灣過去幾十年爭議不休的老議題，儘管環境變了，人民也倦了，卻依舊揮之不去。但是如果我們的話題始終停留在過去，改革與進步必然停滯不前。



最近一群記者朋友合著了一本書「我的大革命」，介紹 24 個發生在臺灣各地的小故事。每個故事的背後，都見證臺灣有那麼一群人，相信自我的力量，帶著幾分傻勁與執著，在各個領域，突破傳統的思維與羈絆，實踐自己的夢想，想要為這個社會帶來進步的變革。故事中有為了縮小城鄉數位落差，而上山下鄉的「胖卡」團體；有為了幫助第三世界邊緣貧農，反對剝削，直接進口「公平貿易咖啡」的徐文彥、余宛如；有為了照顧智障兒，設立「庇護農場」的陳錕僅；有 921 地震後在鄉村為老人送餐，在鹿谷、龍眼林、和平等地，成立公共食堂的許多年輕人；還有在花蓮海邊實踐儉樸生活哲學的區紀復等等。儘管他們的每項努力，並不是石破天驚，一時也未必得到足夠的認同與支持，甚至有可能失敗，但每個故事都讓我們看到了理想、熱情、堅持與在地關懷，勇於改革，勇於創新，這是臺灣此刻最需要的價值。

英九相信，臺灣各地的「大革命」不只 24 個，而有成千上萬個，他們默默付出，勇敢實踐，為臺灣帶來多元進步的活力。政府的責任是要建立一個開放的環境，鼓勵那些進步的嘗試與改變，讓每個人有機會實踐夢想，並讓這些夢想成為形塑臺灣新風貌的動力。

臺灣的改革也需要朝野政黨共同努力。我們熱切期盼，朝野儘早就重大政策展開對話，以增進互信，凝聚共識。社會不斷在前進，政黨不能停留在過去，相互猜疑鬥爭。有太多議題，朝野可以攜手合作，共同推動臺灣的繁榮與進步。這是我們新年的希望，更是全民的期待。

#### 六、攜手同心，再造榮景

各位鄉親父老，今年是重振臺灣經濟的關鍵年，也是我們推動各項改革的行動年。英九相信，只要我們懷抱熱忱，攜手同心，全力以赴，一定可以克服萬難，走出困境，再創臺灣競爭力的高峰！

各位鄉親，各位朋友，讓我們拿出勇氣、魄力，達成目標，在自信中迎接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的到臨！

祝大家新年快樂，謝謝大家！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695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賑災基金會、臺灣營建研究院、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台灣建築中心、消防發展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及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賑災基金會、臺灣營建研究院、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台灣建築中心、消防發展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及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賑災基金會、臺灣營建研究院、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台灣建築中心、消防發展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及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2,260 萬元，照列。
- 2.支出總額：2,710 萬元，照列。
- 3.本期餘絀：-450 萬元，照列。

## 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1 億 0,778 萬 9,000 元，照列。
- 2.支出總額：1 億 0,743 萬 9,000 元，照列。
- 3.本期餘絀：35 萬元，照列。

## 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2,110 萬元，照列。
- 2.支出總額：1 億 3,415 萬 4,000 元，照列。
- 3.本期餘絀：-1 億 1,305 萬 4,000 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自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解散清算後轉入價值高達 4 億餘元之不動產，依其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待處置房地產高達 4 億 2,710 萬元，98 年底預計數為 3 億 8,700 萬元，99 年度預計數為 3 億 4,700 萬元，99 年並編列 120 萬元之銷售服務費用支出。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待處置房地產相關資料及其處置計畫，應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利立法院監督其預算執行。

## 四、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9,256 萬 6,000 元，照列。
- 2.支出總額：9,256 萬 6,000 元，照列。
- 3.本期稅後餘絀：0 元，照列。

五、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5,044 萬元，照列。
- 2.支出總額：4,783 萬 5,000 元，照列。
- 3.本期餘絀：260 萬 5,000 元，照列。

六、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1 億 3,738 萬 8,000 元，照列。
- 2.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3,568 萬 8,000 元，照列。
- 3.本期稅後餘絀：170 萬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次屆董事由本屆董事提名，違反民法及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恐有規避監督，私相授受之嫌，主管機關應督促儘速檢討相關章程，以維權益。

七、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900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900 萬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八、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14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289 萬 5,000 元，照列。

3.本期餘絀：-175 萬 5,000 元，照列。

九、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62 萬 5,000 元，照列。

2.支出總額：461 萬 2,000 元，照列。

3.本期餘絀：-298 萬 7,000 元，照列。

十、通過決議 5 項：

(一)自明年度起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各財團法人基金會年度預算時，基金會之董事長本人應親自列席委員會。

(二)主計處 2009 年 11 月 23 日發布「薪資與生產力統計」顯示，我國受僱者平均薪資今年一至九月較去年同期減少 6.23%，製造業受僱者平均薪資更較去年同期減少達 12.26%，平均薪資並已退回民國 86 年之水準，國內失業率逼近 6%，為亞洲四小龍最高，失業人口更高達 65 萬人。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管理、人事費用卻節節高漲，甚至發生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且支領雙薪及 18%優存情事。外界質疑政府部門廣設財團法人是為安排退休高官轉任財團法人，淪為「退休高官自肥俱樂部」

，甚或政治酬庸坐領高薪，浪費國家有限資源。特提案要求內政部應即彙整所屬各財團法人董、監事、正副院長、正副執行長或經理人及一級主管領取之薪資、酬金、津貼、獎金、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並調查有無軍公教退休（伍、職）人員轉任之報告（含現職職稱、薪資及各項給與、姓名、退休前原任單位職稱、月退休俸、18%優存利息），並於一週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三)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其中「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係由政府捐助 50%以上出資成立，卻分別於民國 84 年及 81 年利用累積賸餘轉基金，稀釋政府捐助比例，規避立法院監督，顯有未當，內政部應於一週內檢討政府出資比率若仍超過 50%以上時，將上開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
- (四)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與營建相關者共有「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等，為避免疊床架屋，造成資源閒置或重複浪費，內政部應依國家及產業發展之實際需求加以調整合併，檢討存續之必要，並於三個月內將整併情形及檢討報告，以書面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五)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 98 年度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時曾通過主決議，要求「內政部應發揮監督及整合功能，在不影響各基金會原有功能及照顧濟助額度標準之原則下，協調自 99 年度起將業務雷同之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加以整併，以精簡組織

、減少支出，使國家有限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但迄今內政部未執行此決議，藐視該會審查意見，內政部立即執行上開決議，就基金會之整併或存續必要作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694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公布

-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6961 號

茲增訂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章名、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一章之一章名、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公布

### 第一章之一 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

第十一條之三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

第十一條之四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

第十一條之五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影響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

被調查者或其代理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接受調查或備詢。

第十一條之六 稅捐稽徵機關故意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之自白且與事實不相符者，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之證據。

第十一條之七 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適當場所，聆聽陳情或解答納稅義務人問題。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特派詹中原為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任命鄭守夏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任命劉一徵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昭宏為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王清源為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  
任命葉雪妙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  
任命何素瓊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穆錦雯為國立東華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潘啟諫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周杏春為蒙藏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齊清華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陳彧夫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黃淑端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陳心弘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吳永宋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趙文淵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于欣潔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公設辯護人。

任命孔慶立為考試院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派王添才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陳麗娟為臺北縣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允宸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武麗芳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呂莉莉為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江清華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周哲民、林義哲、鄭凱寶、喻照麟、范紀能、林春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惠蘭、范福濤、朱妙玲、莊琇雯、萬慧聖、陳慧美、張宏光、黃聰輝、王秀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坤堂、鄧穎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哲睿、董柏昌、曾穎榆、林育弘、許育晟、張財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益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葛晁菘、李黃、陳姝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世璉、葉淑華、方思貽、鄭逸璇、潘盈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芳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冠呈、黃淑貞、黃麗如、程為剛、邱琦、涂佩君、張寶桂

、李慧珍、歐月嬌、鄭碧舜、邢國揚、葉茂暉、許如君、楊淑慧、翁進裕、胡碧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義誠、吳淑鳳、李奕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欣怡、劉國政、黃月秋、林芳葶、溫千千、陳秋香、廖基完、王淑君、柳美環、許菟容、張志強、黃建勳、吳佳娜、李珮綺、林佳柔、魏正義、蔡季穎、徐千惠、王舒瑩、林立芯、李幼安、連英絮、張雅惠、余威廷、朱沛婕、劉雅琪、朱信翰、黃建源、李嘉興、楊漢鵬、陳錦梅、劉乃瑄、江璧帆、林妍均、黃滙芷、張端益、施友元、王惠汝、蘇意婷、鄭丁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志文、張鳳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燕琴、李茂生、童秀琴、何玉霞、李玉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悠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美緹、詹承硯、錢純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中和、陳麗美、蕭勵昌、吳仲陽、顏翠玲、龔倩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秀琳、廖誌通、田立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坤山、施順濱、吳德春、劉金全、趙恩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麗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明昇、蘇桂美、周坤河、林伶芬、吳素玉、洪千惠、柯麗霞、陳婉華、汪李春、林智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德旺、趙志賢、蘇榮佳、葉錦綉、王錦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鴻微、高瑞珠、邱琇瑩、吳天翔、程軾欽、鄭玉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曼麗、李永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素貞、陳慶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泰然、羅素娟、呂金生、劉彩雲、陳秀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殷鳳、林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志能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陳思吟、莊怡芬、陳莉莉、張家仁、陳慧敏、張佑馨、陳美玉、陳子真、何嘉蘋、湯念梅、黃寶桂、涂秀娜、馬惠玲、許美鳳、鄭蘊娜、林宜蓉、潘薇蒂、鄧志夫、陳清原、梁育璋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黃晉恩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任命彭立銓、何文元、柯茂琦、王戊戌、楊宗達、李經明、洪凱、洪建宏、黃平山、李志強、王信評、顏暉展、陳建霖、黃永輝、高智勇、黃三井、陳宏斌、陳俊衡、謝瑞敏、李孟宗、許永堂、曾春明、陳俊嘉、許誌淋、吳正元、廖順平、詹毓青、洪茂翔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清泉、劉鵬恩、陳俊憲、林恒志、劉永清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任命林世奇為宜蘭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李守正為宜蘭縣政府計畫處處長，許南山為宜蘭縣政府秘書處處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國史館令

## 國史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國人字第 0980005050 號

修正「國史館辦事細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附「國史館辦事細則」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館長 林滿紅

「國史館辦事細則」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第七條 本館職員，在館任職期間，基於本身職責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依著作權法之規定。

第八條 修纂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史及總統副總統文物相關史料、志書、大事記、人物傳記、口述歷史及工具書之編纂與出版事項。
- 二、國史及總統副總統文物相關史事專題之研究與考訂事項。
- 三、國史及總統副總統文物相關歷史著作之撰寫與發表。
- 四、國史相關主題資料庫之建置、管理及推廣應用。

五、參與國史及總統副總統文物展覽主題之規劃、展覽文案之審訂或撰寫。

六、舉辦演講會、討論會、座談會等相關學術活動。

七、其他有關修纂事項。

為執行前項修纂計畫，得採任務編組，並指定一人為主持人。

第九條 審編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史料檔案之採集、審選；史料檔案及總統副總統文物（文件、照片及視聽史料）之典藏維護、修裱及相關作業規範之擬訂；典藏庫房之檢調、清理、安全維護；政府職名錄蒐集、彙整等事項。

二、第二科：史料檔案及總統副總統文物（文件、照片及視聽史料）之整理、立案、編目、建檔、縮攝、數位化前置作業及相關作業規範之擬訂；檔案文物作業管理系統、網頁資料審查、維護等事項。

三、第三科：史料檔案及總統副總統文物（文件、照片及視聽史料）之掃描、拍攝、備份、定期轉存及相關作業規範之擬訂；開發增值應用產品等事項。

四、第四科：中外文圖書期刊之採集、編目、建檔、分派、典藏、淘汰、借閱、參考諮詢及相關作業規範之擬訂；圖書典藏庫房之檢調、清理及安全維護；圖書管理系統之維護；史料檔案之閱覽、複製、參考諮詢、統計等事項。

第十條 采集處分設四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第一科：總統副總統文物之訪視、蒐集與審議鑑定等事項。
- 二、第二科：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之整理、登錄建檔、預防及修護性保存、異動管制及庫房管理等事項。
- 三、第三科：展場之規劃及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展覽之規劃、執行，及研究改進；展品之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
- 四、第四科：展覽之推廣教育；導覽之訓練及設施規劃、管理；展場觀眾服務及諮詢；志工培訓與管理等等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處辦理資訊業務外，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第一科：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與檢討；館務會議、主管會報之議事、紀錄、管考；大事記之彙編；機要文書之處理；新聞發布、公共關係之聯繫、安排；法制事項之彙辦等等事項。
- 二、第二科：印信典守、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管理、出版品管理等等事項。
- 三、第三科：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之詢價、招標、比價、議價、決標、履約、訂約與驗收等採購事項辦理；出納及財產物品管理；駐衛警察及工友管理；車輛、園藝、辦公處所、集會場所及機關安全維護管理等等事項。
- 四、第四科：文化資產古蹟保存、維護、修繕與管理



；建築物與結構物規劃、保養、修繕與管理及其他工程營繕管理事項；工程定作之詢價、招標、比價、議價、決標、履約、訂約與驗收等採購事項辦理。

第十二條

人事室依本館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事項如下：

- 一、人事規章之擬訂及人事管理建議與改進事項。
- 二、組織編制及分層負責之擬辦事項。
- 三、職員任用資格之審查、級俸之簽擬及銓敘案件之擬議與查催事項。
- 四、約聘僱人員之約聘僱與管理事項。
- 五、退休、撫卹、保險案件之辦理事項。
- 六、差假、考勤記錄及考績、考核作業之辦理事項。
- 七、人員任免遷調甄審作業之辦理與令派事項。
- 八、福利及生活津貼補助案件之擬辦事項。
- 九、訓練進修之統籌、分配及相關作業之彙辦事項。
- 十、文康休閒活動之規劃、籌辦事項。
- 十一、各種人事表報之統計編製、資料之彙整保管及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人事管理業務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室依本館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事項如下：

- 一、本館年度概算、預算、決算及歲出分配預算表之編製事項。
- 二、本館預算執行、控制、審核事項。
- 三、本館營繕工程、購置、定製、變賣財物、開標驗收之監辦事項。
- 四、本館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

項。

- 五、本館會計紀錄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
- 六、本館付款憑單、傳票之編製及支票之會簽事項。
- 七、本館庫存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之查核事項。
- 八、本館原始憑證之整理、保管、送審事項。
- 九、本館公務統計之編報、分析事項。
- 十、本館及所屬主計人事案件辦理及核轉事項。

第十四條

政風室依本館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事項如下：

- 一、本館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事項。
- 二、本館政風組織與人員管理事項。
- 三、本館採購案件之監（會）辦、稽核事項。
- 四、本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 五、本館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六、本館違反保密規定及洩密案件之查處事項。
- 七、本館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八、本館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 九、本館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十、本館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第二十四條

館務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由館長主持，本館修纂處纂修、任務編組主持人及其他各處室科長以上人員出席。必要時，亦得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館務會議每三個月擴大舉行一次，本館及臺灣文獻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一併出席。館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施政方針事項。
  - 二、工作計畫事項。
  - 三、工作檢討事項。
  - 四、預算、決算事項。
  - 五、法規事項。
  - 六、與其他機構之合作及聯繫事項。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每年六月、十二月舉行年中工作檢討及年度工作檢討。

---

## 專 載

---

### 98 年中樞慶祝行憲、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98 年中樞慶祝行憲、總統府月會暨新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尹啟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盛治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賴浩敏、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鄧振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仁芳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義周等 6 人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約二百餘人與會，會中由司法院院長賴英照專題報告：「守護憲法，保障人權」（全文如后），典禮至 9 時 50 分結束。

#### 守護憲法，保障人權

##### 壹、人民權利的保障書

六十二年前的今天，中華民國憲法開始施行<sup>1</sup>。憲法的「前言」指出：「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制定一部「頒行全國，永矢咸遵」的憲法，一直是中山先生的夢想。民國九年八月，中山先生就寫道：「夫憲法者，國家之構成法，亦即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夫民國九年，人民求憲法而不見，……則惟有努力奮鬥，期必達目的而後止。吾知中華民國憲法必有正式宣告於海內外之一日」<sup>2</sup>。

民國三十六年憲法終於頒行，除對國家的構成立下宏規之外，特別在前言強調「保障民權」的制憲宗旨，並在本文第二章（第 7 條至第 24 條），詳細規定人民的基本權利，包括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言論、講學及出版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以及平等權、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請願權、訴願權、訴訟權、參政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和其他自由與權利，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的保障，任何人不得非法侵犯。

為實現制憲宗旨，憲法明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負責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同時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以確保憲法做為國家根本大法的功能，達成維護憲政秩序並保障人民權利的目的。

然而，憲法詳密的規定，並不當然獲致保障民權的成果。憲法頒行之時，政局動盪，民生凋蔽；未幾，國家遭逢巨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雖於民國三十七年七月成立，但由於客觀條件的限制，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的功能，並未充分發揮。以第三屆為例，從民國五十六年到六十五年，九年之間只有二十四件解釋

，而且每一件都是來自政府機關的聲請。憲法許多保障人權的規定，也只是著於官府的文書而已。

這種情形到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解除戒嚴之後，發生重大的改變。人民改以更積極的態度，關注憲政秩序的發展；並且在基本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之時，勇於主張憲法權利，據理力爭。最近十年的大法官解釋，由人民聲請的比率達 76%。大法官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的釋憲功能也逐漸發揮。

## 貳、維護民主憲政

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隨政府來臺後，雖然任期屆滿，但因無法在原選區辦理改選，乃依大法官釋字第 31 號解釋的意旨，繼續行使職權。惟時日一久，外界輒有「萬年國會」的譏評。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大法官公布釋字第 261 號解釋，明確指出：「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為適應當前情勢，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並由中央政府依憲法之精神、本解釋之意旨及有關法規，適時辦理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運作」。這號解釋，促成國會全面改選，確立中央民意代表定期改選的制度，為民主憲政樹立新的里程碑。

民意代表定期改選的制度，即使以修憲的方式，也不能任意改變。民國八十八年九月第三屆國大代表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分別延長自己的任期 2 年又 42 天，及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 5 個月。以修憲的方式，延長自己及當屆立法委員的任期，是否違憲？有人認為憲法不可能抵觸憲法，但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公布的釋字第 499 號解釋指出：「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

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因此修憲亦不可悖離此等基本原則。大法官進一步宣示，依「國民主權原則，民意代表之權限，應直接源自國民之授權，是以代議民主之正當性，在於民意代表行使選民賦予之職權須遵守與選民約定，任期屆滿，除有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外應即改選，乃約定之首要者，否則將失其代表性」；「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任期之調整，並無憲政上不能依法改選之正當理由，逕以修改上開增修條文方式延長其任期，與首開原則不符。而國民大會代表之自行延長任期部分，於利益迴避原則亦屬有違，俱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合」。大法官據此宣告延任的增修條文違憲，其目的在於維護民主政治的正當性。

處理憲政機關間的權限分際，是大法官維護憲政秩序的另一個議題。不論是中央機關之間的爭議，或中央與地方的紛爭，大法官的解釋，都適時發揮定分止爭的功能；其中諸如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與憲法本旨未盡相符（釋字第 419 號）；行政院停建核四廠，應向立法院報告並備質詢（釋字第 520 號）；立法院遲未行使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違憲（釋字第 632 號）；凍省之後，臺灣省雖非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惟在其權限範圍內，仍具有公法人資格（釋字第 467 號）；地方政府官員除法律明定之外，得自行決定是否受邀到立法院說明，立法院不得因地方官員未到會備詢，而擱置或刪減預算（釋字第 498 號）等解釋，在民主憲政的發展過程中，都具有重要的意義。

參、保障人權

大法官釋憲功能最為核心的部分，在於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使憲法真正成為「人民權利之保障書」。有關人身自由、平等權及訴訟權的解釋，均可說明此點。

#### 一、人身自由的確保

依照憲法第 8 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照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或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至遲必須在 24 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的人移送法院審問。

##### (一) 警察機關的拘留、移送管訓及臨檢

###### 1、拘留

憲法的規定如此詳密，但頒布於行憲前（民國三十二年）的違警罰法，卻規定警察機關不經法院審問，得對人民裁決 7 日以下的拘留，加重時，可達 14 天。此外並可裁處 16 小時以下的罰役，或「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這些規定在行憲後繼續沿用，首先引發監察院的質疑；後來有人民因被警察機關以「素行不端，……有再犯之虞」為由，逕依違警罰法規定，裁決移送綠島執行矯正處分，乃聲請大法官解釋<sup>3</sup>。大法官明確宣告，由警察機關裁決拘留、罰役及矯正等處罰，「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釋字第 166 號、第 251 號）。民國八十年六月社會秩序維護法完成立法，違警罰法也同時廢止。

###### 2、移送管訓

警察機關根據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制定公布的「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後改為「檢肅流氓條例」），得逕行強制人民到案，並採用秘密證人制度，對於所謂「欺壓善良」、「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的人，認定為流氓移送管訓，時間可長達 3

年，而被移送的人不得要求與秘密證人對質詰問。

採行這些措施，原係為維護治安的目的，但是否合憲，卻引起質疑。民國八十二年間，有人民因非法持有改造手槍及子彈，被警察機關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情節重大之流氓，經法院裁定移送管訓，乃聲請大法官解釋<sup>4</sup>。釋字第 384 號解釋宣告，未經司法程序，逕行強制人民到案及秘密證人制度等規定違憲。大法官後來又作成釋字第 523 號及第 636 號解釋，適用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等原則，宣告該條例相關條文違憲。大法官衡酌維護治安的需求及受理聲請釋憲範圍的限制，僅宣告部分條文違憲，但主管機關經整體考量後，決定廢止檢肅流氓條例，九十八年一月並經立法院決議通過。

### 3、臨檢

為維護治安，警察也在特定的處所和路段實施臨檢。但臨檢的時機和方式，是否毫無限制？路上的行人或公園運動的民眾，是否應隨時準備接受臨檢？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晚間九時許，有警察在士林重陽橋路段進行臨檢。警察看到一個中年男子獨自在路上行走，要求他出示身分證件，不料這名男子卻說：「走路不用帶身分證！」，警察出手盤查他的衣褲，竟遭到辱罵。警察以刑法第 140 條「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將他移送法辦，經起訴後，法院判處拘役 20 日確定。他認為這種臨檢盤查的規定，違反憲法人身自由的保障，聲請大法官解釋<sup>5</sup>。

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指出，實施臨檢的手段，如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管名稱如何，都影響人民的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在沒有犯罪嫌疑的情況下，警察不能只為維持公共秩序或防止危害發生的理由，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



實施臨檢。同時，臨檢應遵守法治國家關於警察執勤的原則，在何種情況下才能實施臨檢（要件）、如何進行臨檢（程序），以及人民對於違法臨檢行為如何提出申訴等，都應以法律作合理明確的規定，才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的意旨。大法官並就執行臨檢的對象、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必須遵循的原則，詳細說明，指示警察勤務條例有關臨檢的規定應予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警察職權行使法取代警察勤務條例，使臨檢制度及人權保障向前邁一大步。

### （二）羈押權的行使

依民國十七年制定公布的刑事訴訟法，檢察官在犯罪偵查中，得不經法院許可羈押被告。民國七十八年間，有一位流亡海外的人士，企圖偷渡入境，被港警所逮捕。經檢察官訊問後，諭令羈押。他向法院聲請提審，卻遭駁回，因而向大法官聲請解釋<sup>6</sup>。

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指明，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只有具有審判權的獨任法官或合議法院，依法定程序，才能對人民審問處罰；法院以外的逮捕拘禁機關，對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的人民，最遲應在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問。因此，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羈押被告的規定，與憲法第 8 條第 2 項意旨不符。刑事訴訟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配合修正，明定羈押人民，必須獲得法院的許可。

### （三）少年的收容與感化教育

人身自由的保障，最近更延伸到少年的收容和感化教育的措施上。

有一個國中生，父母離異，與父親同住，父親卻經常酗酒，並動輒打罵。少年習慣性曠課，流連網咖等場所。校方為避免其他同學受到影響，就把他移送少年法院處理<sup>7</sup>。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的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得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期間可長達 6 個月；如符合一定條件，並可施以感化教育，期間最長可達 3 年。所謂收容，在實際執行上，就是關在類似看守所或監獄的地方。

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指出，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經常逃學或逃家」、「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等規定，「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速檢討改進」；而少年「如須予以適當之輔導教育，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使其享有一般之學習及家庭環境，即能達成保護經常逃學或逃家少年學習或社會化之目的」；因此收容等限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少年人格權，國家應以其最佳利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之意旨有違」。這是大法官就少年人權所做的第一號解釋，可謂別具意義。惟有關少年保護措施的執行，尚須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

## 二、平等權的彰顯

憲法第 7 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進一步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這是憲法有關平等權的基本規定。

### （一）親權的行使

民國十九年制定公布的民法第 1089 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的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大法官釋字第 365 號解釋認為，「這項行憲前頒行的規定，有其傳統文化習俗及當時社會環境之原因。惟……其適用之結果，若父母雙方……形

成爭執時，未能兼顧母之立場，而授予父最後決定權，自與男女平等原則相違，亦與當前婦女於家庭生活中實際享有之地位並不相稱」。民國八十五年九月，民法第 1089 條修正，刪除父權優先的規定，父母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 （二）住所的決定

類似的例子，還有民法第 1002 條「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的規定。大法官釋字第 452 號解釋宣示，本條規定，使夫可單方決定夫妻之共同住所，「未能兼顧他方選擇住所之權利」，違反平等原則。民法於八十七年六月修正，明定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決定，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判定。

此外，大法官釋字第 410 號解釋，則提示相關機關檢討修正民法親屬編的規定，以促進夫妻財產的平等。

### （三）性交易的處罰

有關兩性平等的問題，大法官最近還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做出解釋。該法第 80 條規定，「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這就是一般所說的「罰娼不罰嫖」。

有兩位法官因審理性交易的案件，發現警方取締的對象都是中高齡的婦女，每次僅賺取數百元報酬，卻要受罰，而交易的另一方卻可免罰，認為違反平等原則，聲請大法官解釋<sup>8</sup>。

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解釋指出，「性交易行為如何管制及應否處罰」，固屬於立法裁量的範圍，但「性交易乃由意圖得利之一方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共同完成」，系爭規定「僅處罰意圖得利之一方，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並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標準」，欠缺差別待遇的合理基礎；「再者，

系爭規定既不認性交易中支付對價之一方有可非難，卻處罰性交易圖利之一方，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大法官因而宣告該項規定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大法官的解釋並未宣示應「娼嫖皆罰」或「娼嫖皆不罰」，此一政策屬於立法裁量的範圍。至於性產業是否開放？要不要設立專區？則由行政及立法機關決定。

### 三、訴訟權的實現

實體法之外，大法官有關訴訟權的解釋，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更有強化的作用。

#### （一）特別權力關係

憲法第 16 條明文保障人民的訴訟權；然而依國家與公務員之間屬於特別權力關係的理論，國家對公務員的處分，公務員即便不服，也不能向法院提起訴訟。學校對學生的處分，或看守所對在押被告的處罰，也是如此。公務員及其他受到特別權力關係制約的人，因而比一般人民受到更多的限制。

民國七十年代開始，大法官逐漸限縮特別權力關係的適用範圍。首先是允許公務員就特定事項，對行政機關的處分提起行政爭訟，包括請領退休金、福利互助金等（釋字第 187 號、第 201 號、第 266 號、第 312 號）、免職（釋字第 243 號）及重大懲戒（釋字第 298 號）等處分；其次是學校對學生的退學或類似處分（釋字第 382 號），及大學否決教師升等的申請（釋字第 462 號）等，也可以向法院提請救濟。

去年十二月，大法官更針對看守所受羈押人的訴訟權做出解

釋。依羈押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對於看守所的處分，在押被告即使不服，也不能向法院申訴。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宣示：「受羈押被告如認執行羈押機關對其所為之不利決定，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範圍，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自應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二）被告防禦權

今年一月，大法官進一步宣示，依羈押法第 23 條及第 28 條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看守所均予以監聽、錄音，而且「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妨害被告防禦權的行使，抵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的規定；「惟為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於受羈押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如僅予以監看而不與聞」，則為憲法之所許（釋字第 654 號）。這些解釋，在維持羈押目的之時，兼顧受羈押被告的訴訟權。而羈押法上開規定，亦經立法院於今年五月依解釋意旨修正。

## 肆、憲法的守護者

過去數十年來，大法官在言論自由、大學自治、集會遊行、工作權及財產權等諸多議題，都有許多重要的解釋，限於時間，無法一一說明。大法官藉由釋憲制度，維護憲政秩序，保障人權，並在社會轉型變遷中，整合共識，實現男女平等、扶助弱勢等憲法價值，因而常有人以憲法的守護者相期許。

維護憲法固屬大法官責無旁貸的任務，但並非大法官專屬的責任；而且要能達成目的，還須國家機關及人民的鼎力支持。美國制憲先賢漢彌爾頓（Alexander Hamilton, 1757~1804）在 1778 年寫道，三權之中，相對於行政與立法部門，司法權最為弱勢，既不能調動軍隊，亦無力支配國家預算；且基於不告不理原則，

法院不能主動做出裁判；而依據聲請所做的判決，更須仰賴政府其他部門的配合，才能貫徹執行<sup>9</sup>，這是司法的本質，美國如此，我國亦然<sup>10</sup>。

大法官在解釋憲法的歷程中，也曾遭遇波折。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公布的釋字第 86 號解釋宣示，依憲法意旨，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應從當時的司法行政部改隸至司法院。但此項審檢分隸的要求，一直到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才實現。

有關違警罰法的解釋，亦有類似的情形。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釋字第 166 號解釋宣示，違警罰法賦予警察機關裁決拘留、罰役的規定違憲，指示「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但修法遲未完成，大法官乃於七十九年一月以釋字第 251 號解釋，再度宣告相關條文違憲並至遲應於八十年七月一日失其效力。社會秩序維護法終於在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取代違警罰法。

執行遲延之外，有時尚有更為強烈的反應。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司法院發布釋字第 76 號解釋宣示：「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立法院反應強烈，次年更主動制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規定解釋憲法「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且須有大法官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同意，才能作成解釋。這樣的規定，大幅萎縮釋憲功能<sup>11</sup>。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釋字第 499 號解釋宣示國大延任案無效之後，國民大會於同年四月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將大法官任期從九年改為八年，並不得連任；同時明定非由法官轉任的大法官，不能適用憲法第 81 條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的規定<sup>12</sup>。

權力分立是憲法的基本設計，許多聲請案件都是因不同機關之間的權限爭議所引起，大法官的解釋自難以令各方皆感滿意。

有人以不同的觀點檢驗大法官的解釋，無可厚非。但維護憲法是所有憲政機關的共同責任。總統、副總統、機關首長、立法委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及各級民意代表等，在宣誓就職的誓詞中，都有遵守憲法的承諾。而尊重司法，依循憲法機制解決爭議，是社會成本最小的方式，也是遵守憲法的表現，更可增益法治的健全發展。美國行憲二百多年來，不乏相關先例，布希和高爾之間的大選爭議，是大家熟悉的例子。

2000 年 11 月 7 日（投票日）晚間，美國各州開票結果，高爾贏得 267 張選舉人票，布希則有 246 張；尚未完成開票的佛羅里達州有 25 張選舉人票，成為雙方勝負的關鍵。佛州選務機關初步公布的結果，布希只領先 1,784 票，占佛州總投票數不到萬分之 3。

經依規定重新計票，到 11 月 26 日，布希只領先高爾 537 票，而且還有許多選票尚未完成驗票工作。佛州最高法院裁決繼續計票，但布希上訴聯邦最高法院，要求停止計票。12 月 12 日，聯邦最高法院判決<sup>13</sup>（5 票對 4 票），應停止計票。布希自此取得關鍵的 25 張選舉人票，當選美國總統（雖然高爾在美國公民的總得票數比布希多出 53 萬 9,947 票）。

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引發軒然大波。選民壁壘分明，學界針鋒相對。高爾在判決次日，即 12 月 13 日發表電視談話，承認敗選。他引用 1860 年總統落選人道格拉斯（Stephen A. Douglas, 1813~1861），向當選人林肯（Abraham Lincoln, 1809~1865）說的話：「國家之愛應超越黨派之情。我支持您，總統先生，願神保佑您」（“Partisan feeling must yield to patriotism. I am with you, Mr. President, and God bless you.”）；他堅定的表示：「現在，聯邦最高法院已經做出判決，雖然我極不認同，但毫無疑問的，我接受這個判決」（“Now the U.S. Supreme Court has spoken. Let there

be no doubt, while I strongly disagree with the court's decision, I accept it”），他並呼籲支持者放棄抗爭<sup>14</sup>。

高爾的談話，不但使一場醞釀中的風暴消失於無形，而且更為美國法治的深化，增添許多助力。

在我國，整體而言，政府機關及朝野人士，對大法官的解釋，一直都展現高度的尊重。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的爭議，行政院停建核四的風波，國大延任的紛擾，以及其他諸多紛爭，在大法官解釋之後，都能順利平息。而行政機關遇有法規被宣告違憲時，也能依據大法官的解釋意旨，積極修法，或採行具體因應措施。這樣的尊重，使釋憲制度的功能得以發揮，也讓憲政精神得以生根滋長。

#### 伍、彌足珍貴的資產

經過一甲子的努力，這一部烽火中誕生的憲法，逐漸深植人心，成為名實相符的國家根本大法。國家機關依循憲法機制解決爭議，許多人民（不論是路人甲、海外流亡人士、或在押被告）在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也依據憲法，據理力爭。這種法治精神的貫徹，不但讓民主憲政得以健全發展，更使人民基本權利受到侵害時，能獲得憲法的保障。這是彌足珍貴的資產，值得大家珍惜，並且發揚光大。

司法院凜於責任重大，自當惕勵奮進，發揮釋憲功能，善盡守護憲法之責。相關機關亦應攜手合作，齊心維護憲法，並投入適當的資源，強化憲政教育，使人人瞭解憲法、遵守憲法，共同為可長可久的民主憲政，奠定堅實的基礎。經由這樣的努力，中華民國憲法做為「國家之構成法，人民權利之保障書」的功能，必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中山先生當年制憲的宏願，得以開花結果，而我們慶祝建國百年，也將格外具有深遠的意義。



<sup>1</sup>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制憲國大代表齊聚一堂。受推舉向大會報告「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讀修正案」的胡適代表完成報告後，主席于右任代表宣告將草案提付裁決。在場代表 1,485 人一致通過，順利完成三讀。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憲法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至今施行屆滿六十二年。

<sup>2</sup> 引自中山先生為吳宗慈著「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所寫的序文（民國九年八月），收錄於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九冊（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 年 11 月初版），頁 600。

<sup>3</sup> 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七十六年度提抗字第一號刑事裁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七十六年度提字第一號刑事裁定。

<sup>4</sup> 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九六二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度訴字第二八九六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八十二年感裁字第七七號刑事裁定。

<sup>5</sup> 見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八八號刑事判決。

<sup>6</sup> 見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度提字第三號刑事裁定；釋字第 392 號解釋聲請人許○○聲請書。

<sup>7</sup> 見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聲請書所附該院九十七年虞調字第四十二號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卷宗。

<sup>8</sup> 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法官聲請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法官聲請書。

<sup>9</sup> The Federalist No. 78, at 465-466 (Alexander Hamilton) (Clinton Rossiter ed. 1961).

<sup>10</sup> 1973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作成「羅伊對韋德」案判決(Roe v. Wade, 410 U.S. 113 (1973))，由布雷克蒙 (Harry A. Blackmun, 1908~1999) 大法官主稿，宣告德州禁止墮胎的法律違憲。判決公布後，引起各方激烈

反應。反對的人總共寄給布雷克蒙大法官六萬封信，罵他是殺人犯，是種族大屠殺的代言人。那段時間，他在外面演講，必須出動警察維持秩序。

更極端的例子還有「小岩城事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54 年公布「布朗案」的判決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347 U.S. 483 (1954))，宣告公立學校實施黑白種族隔離的措施，違反憲法平等保護的規定，引發南方各州的反彈。1957 年，阿肯色州 (Arkansas) 州長福布斯 (Orville Faubus, 1910~1994) 強力阻止 9 位黑人學生進入小岩城 (Little Rock) 白人高中上學，結果發生激烈衝突。當時的美國總統艾森豪 (Dwight D. Eisenhower, 1890~1969) 雖不贊同布朗案判決，但為維護憲法尊嚴，毅然派遣陸軍空降師連夜開赴小岩城，護衛黑人學生上學，並駐留當地配合執行法院命令，參見 Henry J. Abraham & Barbara A. Perry, *Freedom and the Court: Civil Rights and Liber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Oxford, 7th ed. 1998), at 354; Lucas A Powe, Jr., *The Warren Court and American Politic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at 157-161.

<sup>11</sup>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公布，將大法官解釋憲法的門檻降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相關討論，見法治斌，與大法官共治，難嗎？載於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正典出版文化，2003 年 5 月），頁 165~166。

<sup>12</sup> 見法治斌，前註文，頁 165。

<sup>13</sup> *Bush v. Gore*, 531 U.S. 98 (2000).

<sup>14</sup> 國內相關討論，見陳文政，世紀憲法判決：布希控高爾案之分析（五南出版，2006 年 11 月初版），第四章，頁 178~179。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 年 12 月 25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25 日（星期五）

- 主持「98年中樞慶祝行憲、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 接見「98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一行
- 接見中國回教協會「98年回教朝覲團」一行

12 月 26 日（星期六）

- 蒞臨「第9屆世界華語文教學國際研討會」致詞（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 蒞臨「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動土典禮」致詞（彰化縣二林鎮）
- 視察彰化縣員林鎮B&Q特力屋大賣場瞭解節水標章商品銷售情形（彰化縣員林鎮）
- 視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省水及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成效（南投縣埔里鎮）

12 月 27 日（星期日）

- 蒞臨「第14屆傑出公務人員表揚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台北市遠東國際飯店）

12 月 28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9 日（星期二）

- 主持「99年上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佈達暨授階典禮」（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12月30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月31日（星期四）**

- 主持「振興棒球運動總計劃執行策略簡報」（總統府）
- 蒞臨「台北最HIGH新年城—2010跨年倒數」活動致詞、呼口號並與台北市長郝龍斌及市議員等來賓共同觀賞台北101大樓煙火秀（台北市政府府前廣場）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年12月25日至98年12月31日**

**12月25日（星期五）**

- 出席「98年中樞慶祝行憲、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 接見台灣省諮議會諮議長李源泉

**12月26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月27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月28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9 日 (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30 日 (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31 日 (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